



112年過年期間探訪及請假注意事項

- 一、112年過年期間探訪及請假之預約作業時間至112年1月18日(三)下午5點
(包括官 LINE 預約)，敬請家屬提早安排行程進行預約。
- 二、**過年期間本院無法受理臨時申請預約探訪或調整探訪名單、也無法受理預約請假或申請臨時請假。**
- 三、來訪人員3人以下(包括兒童至多3位)，非預約名單者，車輛請停至院外等候。
- 四、住民請假期間本院將停餐，如臨時需苑區協助復餐，請於**當日上午10點前**聯絡苑區，若未成功聯繫，請自備餐點。
- 五、住民請假外出，外出請由家屬陪同，非簽約人須由簽約人同意並填寫「**住民請假外出委託書**」知會工作人員，才可接住民外出，有外宿之住民，返院時請提供當天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
- 六、為防範COVID-19 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，機構、住民及家屬仍須遵守下列管理規則：
 - (一)住民請假外出，事先填寫請假單(請假單)。
 - (二)住民於請假外出期間：
 1. 應落實手部衛生，並在可容許情況下全程佩戴口罩。
 2. 勿安排住民出國，並儘量避免出入機場/觀光景點/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等具感染風險的旅遊活動。
 3. 請避免與居家隔離者、來自國外的親友、或具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感染症狀的親友會面或近距離接觸。
 4. 機構住民於請假外出期間，如無法避免有前述具感染風險的旅遊史或接觸史，於返回機構時務必誠實告知機構人員。
 5. 機構於服務對象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，應評估住民健康狀況及是否具有COVID-19 感染風險並詳實紀錄及採取必要的處置。
 6. 返院請填寫「因應COVID-19 疫情寧園安養院住民返回機構之感染風險評估表」。
- 七、住民返回機構時，請在機構入口處協助住民執行手部衛生，以降低住民感染之風險。